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达刚路机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58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78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3,743,870.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8080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543.94 万元，其中用于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42 万元，用于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4.5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005.50 万元，其中用于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31.92 万元，用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973.58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037.86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4.86 万元，定期存款为 18,033.00 万元，现金管理 1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型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129904243410313	活期	35,252.21
	12990424348000431	定期	13,650,000.00
中国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012640058	活期	9,740.57
	102413321795	定期	1,730,000.00
中国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3628130017	活期	3,574.69
	103628130017	定期	10,670,000.00
	103628130017	定期	29,850,000.00
	103628130017	定期	90,400,000.00
	103628130017	定期	19,950,000.00
	103628130017	定期	14,080,000.00
合计			180,378,567.47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市商业银行高新路支行（现更名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0 年 8 月、9 月和浙商证券一起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2年5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原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超募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2年6月同浙商证券与中国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原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2013年9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华夏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开设1个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原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转入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于2013年9月同浙商证券与华夏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2013年12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开设1个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原存放在华夏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转入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于2013年12月同浙商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

的情况。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05.5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374.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05.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966.00	23,966.00	409.42	15,031.92	62.72%	2016年12月31日	2,609.18	否	否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92.00	3,892.00	134.52	3,973.58	102.10%	2016年12月31日	117.2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858.00	27,858.00	543.94	19,005.50	68.22%		2,726.42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				
合计		30,858.00	30,858.00	543.94	22,005.50			2,726.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政府部门的规划要求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公司将办公楼的建设地址从项目原址调整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60号，从而延长本项目的投资期限及达产期限。									

(分具体项目)	2、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公司办公楼的建设地址变更，原计划营销网络建设中对总部的装修、固定资产投资等需在公司科技三路 60 号办公楼建设完成后进行；另外，受国内外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投资暂缓执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2015 年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办公楼的建设地点从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 10 号调整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60 号，并同意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12.7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32 号）进行鉴证。该置换已于 2010 年实施完毕。 2、2015 年未发生此类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5 年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490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具体如下：

1、公司科技三路 60 号土地重新开发建设写字楼后，公司享有该处房产建筑面积的 25%，公司将原“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中心的办公楼建设子项目由原建设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 10 号调整到科技三路 60 号。同时，有关研发中心部分的投资将会随着办公楼建设的推迟而相应延后。

2、“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总部建设内容，也随同办公楼建设的调整而延后，有关展厅、多功能会议室、客户呼叫中心等投入部分相应延期；另外，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的不景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营销网点的扩张步伐，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实际，公司放缓了剩余国内 1 个办事处及海外 3 个办事处的设立工作。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015 年 12 月，公司在中信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8111701012000098996），并对该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上述账户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一年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490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6]0982 号）。报告认为：达刚路机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达刚路机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浙商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达刚路机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达刚路机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达刚路机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浙商证券对达刚路机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